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梅家瑄
電 話：04-37061170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209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KH00G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府教育局函報「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勘誤表」案，同意依勘誤表內容修正後重新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4年2月16日竹工教字第1040000371號函、104年2月25日竹工教字第1040000399號函及104年3月3日竹工教字第1040000419號函。
- 二、修訂後簡章，請依程序公告於 貴校網站，並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份憑參，免備文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函知各國民中學加強宣導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部長 吳思華